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周文先生通知，获悉其将持有的部分股权办理了股票解除质押手续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解除质押

1、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名称	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	本次解除质押股数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质押起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
周文	是	14,600,000	5.30%	2.76%	2017.6.12	2020.4.15	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

截至公告披露日，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：

股东名称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本次解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本次解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已质押股份情况		未质押股份情况	
							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已质押股份比例	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（股）	占未质押股份比例
周文	275,563,358	52.17%	177,319,000	162,719,000	59.05%	30.81%	162,719,000	100%	51,349,375	45.50%

上海翼鹏企业发展有限公司	8,632,434	1.63%	-	-	-	-	-	-	-	-
合计	284,195,792	53.80%	177,319,000	162,719,000	57.26%	30.81%	162,719,000	100%	51,349,375	42.27%

二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情况

1、本次股份解质押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。

2、未来半年内和一年内分别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、占其所持股份比例、占公司总股本比例、对应融资余额如下表所示：

时段	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（股）	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占公司总股本比例	对应融资余额（万元）
未来半年内	114,780,000	41.65%	21.73%	40,000
未来一年内	162,719,000	59.05%	30.81%	60,000

还款资金来源主要为其自有及自筹资金，周文先生资信状况良好，具备资金偿还能力，本次质押股份风险可控，不存在被平仓风险。

3、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、违规担保等侵害本公司利益的情形。

4、本次股份解质押不会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、公司治理产生不利影响，不存在业绩补偿义务履行情况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交易交割单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股份冻结明细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普利特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年4月16日